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廣茂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東耀
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 簡淳璇

楊劍合

簡輔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追加備位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。然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於基礎事實同一之範圍，固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然若其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為之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是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為目的性之限縮解釋，而得認追加之訴，仍屬不合法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，係以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及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已繳房屋價款686萬

元、被告代收款53,000元、違約金348萬元，合計10,393,000元（計算式：6,860,000+53,000+3,480,000=10,393,000）及解除契約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經本院行多次準備程序，並已調查證據完畢，原告始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即109年7月29日以民事陳報暨追加備位聲明狀，以被告廣告不實造成原告必須自行裝設備援電力系統，以每套備援系統約100萬元計算，原告公司須設置2套，共計損失金額為200萬元；及原告目前每月支付中華電信公司之費用包括中華電信專線網路、一般網路費用、中華電信手機費用合計約為18,385元計算，如以5折計算，每月得節省之金額為9,193元，一年得以節省110,310元，按建物耐用年限40年計算，共得節省4,412,400元，上開合計超過6,412,400元，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6,412,400元，又因系爭標的買賣價金為2,320萬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房屋價款686萬元，及得請求減少之價金6,412,400元後，以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9,927,600元之同時，將臺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示範基地建案之編號B棟9樓G室房屋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9樓）及地下第四層編號第666號、667號、668號平面式停車位3位之所有權轉登記予原告，並交付上開不動產予原告。

三、查本件原訴之辯論，已達可判決階段，原告上開追加備位之訴所主張之事實，無從引用先前調查之證據，於判斷追加之訴有無理由時，尚需另就原告主張之追加事實為證據調查及令兩造攻擊防禦，顯意圖延滯訴訟，並有礙訴訟經濟，亦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復經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之追加（本院卷二第235頁）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